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第3次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缺及甄選名額：

(一)職缺：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列候補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114年3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代理本校幹事車禍請假期間之職務)，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本職務之幹事續請假，代理表現良好者得續僱用)**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二)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5等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7,800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五、工作時間：**每週日至週四 16:00 至 22:00(6 小時)、翌日 06:00**

至 08:00(2 小時)，遇國定假日時前一上班日同週五

上班時間、收假日同週日。上班當日 22:00至翌日

06:00 為住校備勤時間，惟遇緊急突發狀況或應業務需

要必需服勤時，得依規給予補休假。

六、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

5.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維護宿舍安全、環境衛生等事項之處理。
2. 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
3. 學生伙食督導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114年3月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3月11日(星期二)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 報名方式：

請於114年3月1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檢具下列報名文件(請逕至本校首頁<https://slvs.tc.edu.tw/>下載簡章、報名表，並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技佐職務代理人甄選」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如附件1)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2)
6.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 114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八、甄選日期：

114年3月14日(五)上午8時40分至50分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有關報名通過可參加甄選人員名單，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九、甄選方式：面試。

十、甄選結果：

- (一)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2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一、其他事項：

-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轉115、113、112。

附件1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第3次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幹事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div>					

附件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
114年第3次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作業所需，同
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